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下列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请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所在页码。

7.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分标 1 采购预算：412.00 万元

本分标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
1	25米快速桥梁架设车	1套	工业	▲1、桥梁承载能力：履带式荷载 $\geq 30t$ ，轮式荷载轴压力 $\geq 13t$ ； ▲2、桥梁全长 $\geq 25m$ ；克障宽度 $\geq 23m$ ； ▲3、通行部宽 $\geq 3.2m$ ； ▲4、作业方式：车首机械化架设/撤收，车尾机械化架设/撤收； 5、最大岸差 $\geq 2m$ ； 6、最高车速： $\geq 80km/h$ ； 7、最小离地间隙 $\geq 0.25m$ ； 8、整备质量： $\leq 35t$ ； 9、桥梁展开时间： $\leq 15min$ ； 10、排放等级：国VI标准； 11、作业人数： ≤ 3 人； 12、底盘车性能： 8×4 ； 13、最大续驶里程 $\geq 600km$ ； 14、发动机功率： $\geq 290kw$ ； 15、整备长度（含桥梁）： $\leq 15m$ 。	412.00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质保期从其承诺。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

	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
--	---

	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1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6）为每台设备培训不少于2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	--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且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由银行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购置税、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

	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 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 50 升燃油。 (3) 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 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 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按采购人要求对产品进行涂装。 (6) 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颜色外观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	---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1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必须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网站上打印出来的公告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3.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5. 车辆保险购买年限至少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车损险（以车辆价值），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3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10万元/座）。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2 采购预算：224.00 万元

本分标第 2 项货物巡查无人机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重载型无人机	2 套	工业	1. 无人机平台参数 ▲1.1 最大起飞重量：≥140Kg； 1.2 机载电池：支持单电/双电双模式切换； 1.3 整机防护：≥IP54（防尘防水）； 1.4 空机重量：≥55Kg； 1.5 感知系统：前毫米波雷达、后视雷达、下视雷达、激光雷达、四目视觉（五目鱼眼视觉系统）； 1.6 信号距离：图传≥20 km； 1.7 安全模块：机身自带前视远近灯、下视补光灯（探照灯）、降落伞系统； 1.8 空吊挂钩充电：空吊挂钩支持无线充电（45W）+ Type-C 充电（30W）； 1.9 抗风等级：≥12 m/s（约 8 级风），满足平飞/悬停； 2. 伴随保障测绘模块； 2.1 RTK+夜航灯：内置 RTK 模块；机身自带顶部/底部夜航灯； 2.2 传感器：可搭载 4/3 英寸 CMOS、2000 万+像素测绘相机； 2.3 喊话探照：可集成喊话器、探照灯； ▲2.4 标准配置电池*3 套； ▲2.5 配备户外稳压安全充电模组≥2 度电。 3. 伴随保障侦测模块 3.1 侦测能力：可搭载激光测距≥3 km、近红外补光灯、热成像（1280×1024）； 3.2 模块重量≤1kg； 4. 其他要求 ▲4.1 要求提供首年 100 万三者险、第一年机身险（交货时，需提供保险公司证明材料）； ▲4.2 质保期≥1 年。	22.50
2	巡查无人机	2 套	工业	1. 无人机平台参数 1.1 机身重量：≤10Kg； ▲1.2 最大起飞重量：≥15Kg；	30.00

			▲1.3 最长飞行时间（挂载负载）：≥55 分钟； 1.4 图传天线数量：飞行器端≥10 根天线； 1.5 避障：六向双目视觉+下视雷达，全向感知避障； ▲1.6 最大载荷：≥6.0 Kg； ▲1.7 最大抗风≥12 m/s； 1.8 中继功能：支持空中中继，一台可作为另一台的信号中继； 1.9 图传距离：最远 40km； 2. 激光雷达 2.1 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角度抖动量 $\leq \pm 0.01^\circ$； 2.2 高速存储卡：配双高速卡，顺序写入≥1500 MB/s； 2.3 回波数：支持≥16 次回波； 2.4 扫描方式：支持线扫、区域扫描、螺旋扫描等≥3 种； 2.5 可见光相机：≥2000 万像素； 2.6 成果输出：点云、DOM、三维模型、高斯泼溅模型； 3. 五合一传感器 3.1 五合一集成：变焦相机、广角相机、激光测距仪、红外相机、近红外补光灯； 3.2 热成像分辨率：1280×1024@30fps； 3.3 广角相机像素：≥4000 万； 3.4 激光测距：3km 量程； 3.5 可见光像素：变焦、广角均≥4000 万； 4. 其他要求 ▲4.1 标准配置电池*3 套； ▲4.2 配备户外稳压安全充电模组≥2 度电； 4.3 配备红外相机、激光打点功能，可实现拍摄的照片进行现场编辑标注，能够提供智能巡检、及时预警等功能，配合挂载实现喊话、夜航、探照、抛投等功能； ▲4.4 要求提供首年 100 万三者险、第一年机身险（交货时，需提供保险公司证明材料）；	
--	--	--	--	--

				▲4.5 质保期：≥1 年。	
3	长系留无人机（照明）	4 套	工业	1、无人机参数 1.1 无人机重量≤10 Kg； 1.2 最大起飞重量≥15 Kg； 1.3 图传天线数量≥10； 1.4 支持多种避障； 1.5 无人机最大载荷重量应≥6.0Kg； 1.6 应能在风速范围 11.5m/s~12.0m/s 的环境条件下正常平飞以及悬停； 1.7 两台无人机同时使用时，支持将一台无人机作为中继机，为另一台无人机提供中继信号； 2、机载探照灯 2.1 整体重量≤1Kg； 2.2 整体防护等级≥IP54； ▲2.3 最高中心照度距离探照灯 100m 处，照度≥40 lux、近光中心照度距离探照灯 100m 处，照度≥20 lux； ▲2.4 有效探照距离≥500 米（距离探照灯 500m 处的光照度应不低于 2 lux）； 2.5 支持与其它云台类负载实现联动控制； 2.6 LED 照明灯功率≥2000 瓦； 3、机载喊话器 3.1 有效传播距离≥700 米； 3.2 最大响声压级 1 米处≥129 分贝； 3.3 整体负载重量≤1Kg； 3.4 支持遥控器按键映射喊话控制，支持映射开始、停止录制、播放音频； 3.5 支持喊话时，画面中显示 AR 投影，显示喊话器的喊话方向； 4、无人机系留模块 4.1 地面箱：尺寸≤355mm×262mm×230mm； 4.2 重量≤8.5Kg； 4.3 线缆长度≥110m(照明)；线缆长度≥160m((作为中继机)； 4.4 地面断电保护功能：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可正常飞行及降落；	20.00

				5、照明平台-机载 5.1 机载灯光供电电压：DC 24-60V； 5.2 机载灯光安装方式：底部快装，灯光安装对飞机无改装，实现 3 秒整体拆装； 5.3 机载灯光总功率：低压灯：≥1200W/120000LM(白光)； 5.4 发电机：≥3000 W（系留地面站支持≥3kW 发电机）； 5.5 充电宝：≥2000 W（可搭配≥2kW 便携式储能电源）； 6、照明平台-地面 6.1 功率≥400W； 6.2 地面灯光重量≤300g； 6.3 IP 防护等级：≥IP55； 7. 其他要求 ▲7.1 要求提供首年 100 万三者险、第一年机身险（交货时，需提供保险公司证明材料）； ▲7.2 质保期：≥1 年。	
4	冲锋舟	2 套	工业	1. 设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机功率不低于四冲程 60 马力，乘员≥12 人，航速≥25 节； 2. 具有快速排水功能，快速单向排水口≥1 个。具有耐油、耐盐碱、耐腐蚀、耐高温、耐紫外线，同时船身具有反光标志； 3. 尾板设置旗杆插孔。设置吃水深度刻度线及最大吃水深度刻度线。设置可粘贴式示廓灯具、灯带； ▲4. 船体材质为玻璃钢或优于玻璃钢，规格≥6m×2m×0.7m，排水量≥1400kg，吃水 0.3 米，乘员≥12 人。舟体外壳为橙色，表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滑，舟体内外壳表面光滑，平整光洁； 5. 发动机：螺旋桨式，铝合金材质；最大发动机输出功率≥44.1kW（60 马力）； ▲6. 发动机类型：4 缸 4 冲程；转速(转/分)：≥4500r/min；排气量(cm3)：≥700cc； 7. 发动机启动系统：电动启动； 8. 操舵系统：后操； 9. 倾斜系统：手动倾斜；	5.50

				10. 交流发电机：≥80W； 11. 净重重量：≤150Kg； 12. 油箱：≥24L； 13. 配备平口掏水瓢 1 个，配备航桨 4 只，配备叶轮防护罩，材质为不锈钢，配备船外机放置架，方便船外机存放。	
5	卫星电话	2 套	工业	1. 支持智能降噪通话，能主动消除环境噪音，实现通话语音清晰； 2. 支持 POC 对讲、专用 PTT 对讲按键、支持来电显示； 3. 支持卫星+地面、车载移动通信双模手持终端，双卡双待； 4. 支持卫星通信，工作频段：上行 S 波段 1980MHz~2010MHz、下行 S 波段 2170MHz~2200MHz； 5. 支持北斗或 GPS，定位精度≤5 米； 6. 支持 SOS 一键求救； 7. 操作系统：Android 8.1 及以上； 8. 内存：RAM≥2GB，ROM≥16GB，支持扩展； 9. 屏幕：≥2.8 英寸触摸屏，支持手套、湿手操作； 10. 电池：≥5000mAh 可拆卸电池，卫星待机≥160 小时，卫星通话≥8 小时； 11. 防护等级：IP68 及以上； 12. 抗跌落：1.8 米跌落合格； 13. 工作温度：-35℃~60℃； 14. 机身尺寸：≤155mm×75mm×25mm； 15. 具备强光手电、物理全键盘； 16. 接口：Type-C 充电，支持外接车载天线； 17. 提供质保≥1 年。	2.00
6	对讲机	20 套	工业	▲1. 网络制式：4G 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 全频段兼容； ▲2. 对讲距离：全国不限距离，有运营商网络即可使用； ▲3. 流量政策：3 年全国对讲专用流量； ▲4. 平台服务：终身基础对讲平台，无额外年费、月租； 5. SIM 卡槽：单 Nano-SIM 卡槽，支持物联网卡/手机卡；	0.10

				6. 延迟：语音传输延迟 $\leq 300\text{ms}$ ； ▲7. 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可拆式锂电池； ▲8. 待机时间： ≥ 100 小时； 9. 连续工作： ≥ 72 小时； 10. 充电接口：Type-C 快充，支持 5V/2A 输入，兼容手机充电器、车载充电； 11. 呼叫方式：组呼、单呼、全呼、紧急呼叫（一键 SOS）； 12. 组队管理：支持 APP 分组、远程写频、权限分配； 13. 定位：支持 GPS 或北斗或 AGPS 混合定位； 14. 报警：一键紧急报警（带位置上报）； 15. 监听：支持信道监听、禁言、遥毙复活； 16. 蓝牙：支持蓝牙，可连蓝牙耳机； ▲17.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SRRC）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 投标文件中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 设备配套锂离子电池符合《GB 31241-2022》 便携式锂电安全国家标准，电源适配器具备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对讲机电源适配器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 提供原厂质保： ≥ 1 年整机保修。	
7	个人防护装备	40 套	工业	整套至少包含安全帽、防护服、反光背心、电筒等。 一、安全帽 1. ABS 材质工业专用头盔，抗冲击，电绝缘，耐穿刺且阻燃；配有头灯架卡槽，两侧预留护目镜专用孔位和耳罩插槽；六点式织物内衬，舒适透气；可拆卸吸汗带便于清洗； 二、防护服 1、外层面料性能要求： 1.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0\text{s}$ ，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1.2 表面抗湿性能沾水等级为 5 级；	0.4

				▲1.3 断裂强力：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geq 350\text{N}$； ▲1.4 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geq 25\text{N}$； 2、防水透气层性能要求： ▲2.1 耐静水压性能：耐静水压$\geq 17\text{kPa}$； ▲2.2 透水蒸气性能：水蒸气透过量$\geq 5000\text{g}/(\text{m}^2 \times 24\text{h})$； 3. 材质：芳纶材质； 4. 颜色：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上衣肩背部、胸前贴袋袋盖为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宜为 PANTONE 19-3938 TCX； ▲5. 质量：整套救援服质量$\leq 1.5\text{Kg}$（配备上衣、裤子、帽子、腰带）； 三、反光背心 1. 颜色：荧光黄； 2. 面料：120G 针织布/网布； 3. 夜间可视距离≥ 300 米； 4. 背心采用拉链式。 四、电筒 1. 采用$\geq 3000\text{mAh}$ 锂电池； 2. 五档调节模式； 3. Type-C 充电； 4. 远近两用功能。	
8	救灾帐篷	5 套	工业	▲1. ≥ 36 平方米单棉两用应急救援灾帐篷，执行《救灾帐篷 通用技术要求》(GB/T 44010-2024)国家标准； 2. 整体结构稳固、抗风防雨、保温透气。帐篷由篷架、篷布、地梁、拉绳、地钉组成，框架采用镀锌钢管，主管壁厚$\geq 1.2\text{mm}$，表面防锈处理，拆装便捷、承重稳定。篷布采用双面涂塑涤纶帆布，克重$\geq 500\text{g}/\text{m}^2$，防水、防霉、抗老化，防水等级$\geq \text{IPX6}$，抗风等级不低于 8 级，可满足 8-12 人居住； 3. 内部空间宽敞，通风窗布局合理，配有门帘、纱窗，具备防虫、防雨、保温功能。配件齐全，拉绳强度高、地钉坚固耐用，整体使用寿命长；	1.2

				4. 符合应急管理部救灾物资相关要求，适用于抢险救灾、临时安置、指挥办公、医疗救护等场景。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需求及要求”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质保期从其承诺。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1）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0 名人员无人机驾驶操作培训，提供飞行训练场地和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空域。 （2）为冲锋舟设备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3）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人员等。保证他们能熟练掌握全套设备的操作。 （4）在培训结束后，将持续对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以
--	---

	评估培训成果,并通过反馈意见不断积累经验。针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派专业人员进行专人解答。同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弥补培训过程中的不足:全时任意通讯方式的技术支持、完善用户使用手册、提供便捷的联机帮助以及持续由系统管理员提供指导。 (5)每次培训需提供相关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手册、视频等材料。 (6)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的培训为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1次,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上培训或集中培训等方式,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且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由银行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

	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

	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其中序号 1、2、3、4 产品的生产厂家需派代表参加验收(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如参加)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多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
--	---

	件。 (6)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如有），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2</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3 采购预算：645.27 万元

本分标第 3 项货物平板运输车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皮卡排涝车	1 台	工业	1. 底盘部分 ▲1.1 发动机额定功率：≥120kW； 1.2 排放标准：满足国VI排放标准； ▲1.3 安全涉水深度：≥0.40 米； 1.4 最高车速：≥120km/h； 1.5 驱动方式：4×4； 1.6 燃油类型：柴油； 1.7 驾驶室准乘人数：2+3； 1.8 标配功能：冷暖空调、ABS 防抱死系统、制动力分配 EBD、定速巡航； 2. 上装部分 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2kW； 2.2 发动机启动方式：一键启动； ▲2.3 水泵额定流量：≥600 立方米/小时； 2.4 叶轮材质：不锈钢一体铸造成型； ▲2.5 扬程：≥12m； 2.6 照明系统：需配备作业照明灯； 2.7 持续工作时间：≥8h； 2.8 进水口尺寸：≥200mm； 2.9 水管总长度：≥50m； 2.10 抽水所需最低水位：≤300mm。	排水抢险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41.30
2	小型工具装备车	1 台	工业	1. 总质量≥4400Kg； 2. 整备质量≥2800Kg； 3. 额定载质量≥1400Kg； 4. 整车尺寸 ≥ 5995mm × 2180mm × 3150mm； 5. 货厢尺寸≥4150×2100×2150mm； 6. 驾驶室翻转； ▲7. 配备发动机，≥160 马力，≥2.4 排量； 8. 轴距≥3360mm；	厢式运输车/工具车	25.20

				9. 全液晶仪表盘； 10. 六挡变速箱； 11. 其他配置：冷暖空调，电动窗，中控锁，遥控钥匙，动力转向，MP3，定速巡航，ABS； 12. 轮胎规格：7.00R16LT 8PR。		
3	平板运输车	2 台	工业	（一）牵引车 ▲1. 发动机功率 $\geq 405\text{kW}$ ； 2. 排放符合国VI标准； ▲3. 驱动形式配置 $\geq 6\times 4$ 驱动； ▲4. 牵引总质量 $\geq 40\text{t}$ ； 5. 最高车速 $\geq 85\text{km/h}$ ； 6. 前桥允许荷载 $\geq 7000\text{Kg}$ ； 7. 后桥允许荷载 $\geq 18000\text{Kg}$ ； 8. 配置液力缓速器； 9. 变速箱前进挡位 ≥ 16 ，后退挡位 ≥ 2 ； （二）挂车部分 1. 配置 3 桥大斜坡鹅头外跨式工程低平板挂车； 2. 挂车长度 $\geq 12\text{m}$ ； 3. 挂车宽度 $\geq 3\text{m}$ ； 4. 挂车设计承载 $\geq 40\text{t}$ ； 5. 平板离地最大高度 $\leq 90\text{cm}$ ； 6. 配置后尾液压爬梯一节，底板防滑条，绳钩、紧绳器，爬梯两侧链子，边灯、尾灯、电气路齐全。	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	80.47
4	12 吨随车吊	2 台	工业	1. 底盘部分 ▲1.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80\text{kW}$ ； 1.2 驱动型式： 6×4 ； 1.3 排放等级：满足国VI排放标准； 1.4 空载最高行驶速度 $\geq 85\text{km/h}$ ； 1.5 轴距： $\geq 5850+1350$ ； 2. 起重部分 ▲2.1 最大额定起重量 $\geq 12\text{t}$ ； 2.2 最大液压伸臂长度 $\geq 18\text{m}$ ； ▲2.3 最大额定起升高度 $\geq 18\text{m}$ ； ▲2.4 最大工作幅度 $\geq 18\text{m}$ ； 2.5 单绳最大速度（主/副起升机构） $\geq 40\text{m/min}$ ；	随车起重运输车	61.67

				2.6 12 吨 5 节臂，八边形截面形式，支腿跨距$\geq 6m$，360° 回转形式，单缸同步伸缩，配备力矩显示器，过卷报警，过载提示且自动熄火功能，自动恒温散热器，双节复合大跨距前支腿，液压单腔后支腿； 3. 货箱尺寸：$\geq 8300mm \times 2450mm \times 550mm$。		
5	中型应急发电照明车	1 台	工业	1. 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随车器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车辆上装所有材质达到质量要求，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符合国家标准； 3. 车辆轮胎全部采用原车自带的子午线钢丝胎，并注明品牌型号，选用全尺寸、同型号规格的备用轮胎； ▲4. 总质量：$\geq 12000Kg$； 5. 外形尺寸：$\geq 8100mm \times 2500mm \times 3850mm$； 6. 整备质量：$\geq 12300Kg$； 7. 底盘型式：4×2，国六排放标准； 8.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9. 接近角/离去角($^{\circ}$)：$\geq 19/11$； 10. 轴数：2； 11. 轴距：$\geq 4700mm$； ▲12. 发动机功率外部照明系统：底盘发动机功率$\geq 130kw$，发电功率$\geq 64kw$，高杆灯伸缩高度≥ 8 米，LED 照明功率$\geq 8000w$； 13. 发电机组：额定输出电压（V）：380/220V；额定频率：50HZ；调压形式：自动；发电机组输出功率：64KW；电机组油箱：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启动方式：DC24V 电启动进气系统：废气涡轮增压方式：电子调速自动化控制模块智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中文界面，	抢险救援照明车	77.79

				具有自动障碍保护功能，控制系统具有全面的控制、检测、显示保护、待机自检、故障诊断及显示等功能，PC+移动端云服务远程诊断系统，实时监控运行状态； 14. 接装地置：接地桩和接地电缆线，连接车箱内专设的接地桩头，连接方便，在机组工作时，接地线连接，保护作业安全。机电设备有严密的防漏电保护措施。在作业中，整车接地线，采用低压接地线，配备可拆卸式接地针，直径不小于 10mm。接地线为≥ 15 平方毫米，长度为≥ 10 米。箱内配备满足$\geq 5KW$ 功率输出、电压 380V 插； 15. 外供电源：箱内配备满足$\geq 5KW$ 功率输出、电压 380V 插座 1 只，220V 通用插座 1 只。可以供电焊机使用或者别的电器件使用； 16. 箱体：车箱一体式全封闭车箱车箱有隔音功能，厢体防火，阻燃，防雨，防尘，防锈，降噪，隔震，长期抗震结构，外层强度高，运行噪音不超过国家标准 80dB，车厢发动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在车厢上，均安装可开闭的防雨活动百页窗，具有回旋静音功能，发电机组散热、电路、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合理，能满足长时间不间断工作要求； 17. 液压支撑：车辆安装四只液压支撑腿，可在驻车状态均分车辆静压，保护车轮及弹簧钢板。选用多路阀组，液压支撑缸采用密封件，单支腿静载荷≥ 8 吨，加装双向液压锁，配遥控控制； 18. 顶部液压翻转：车厢顶部使用液压翻转盖板，使用时可遥控打开。		
6	应急维修车	1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geq 9100mm \times 2550mm \times 3550mm$； 2. 整备质量：$\geq 13500$ Kg； ▲3. 驱动：4×2，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救险车	107.50

			4.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3； 5. 接近角/离去角(°)：≥16/10； 6. 轴数：2； 7. 轴距：≥4700mm； 8. 最高车速：100Km/h； ▲9. 发动机功率：≥257kw； 10. 驾驶室结构：安装适应倾翻的液压翻转机构，顶部配备黄色长排爆闪警示灯； 11. 驾驶室内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 警报器、警示灯开关； 12. 箱体工艺：箱体主要材质钢骨架、蒙皮、聚氨酯复合而成；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为氧化处理的≥1.5mm 铝花纹板。为整体结构，其前中后部均为器材箱。器材箱设带锁卷帘门。空间可任意调整，器材箱设排水孔。器材箱可任意调节，六扇大空间帘子门器材箱，确保空间充分利用。箱体内设有照明灯，满足夜间灭火作战时的照明需要。器材箱后部设置一个上下车的铝合金爬梯； 13. 升降照明系统：发电机功率：10KVA；频率：50HZ；电压：380V/220V；主照明灯功率：1500W×4（卤素灯）；升降杆：铝合金；型式：气动；最大离地高度：8m；供气压力：≥0.3MPa；起升速度：≤8 秒；举升重量：≥45kg；安装位置：位于箱体前部；云台：铝合金；俯仰度：≥±90°；左右旋转：±155°，电压：220V/24V；配电箱：设有功能控制键、仪表、各种操作全部集中于控制箱上，并能准确快捷的控制全部运转动作，配置无线按键； 14. 牵引绞盘系统：驱动型式：电动；最大拉力：≥75KN；最大牵引速度：≥4.2m/min；钢丝绳直径：≥13.2mm；钢丝绳长度：≥38m；安装位置：位于车头前部；		
--	--	--	---	--	--

			15. 折叠式车载吊机系统：驱动型式：液压；最大吊重：$\geq 5000\text{Kg}$；最大幅度：$\geq 8\text{m}$；回转角度：$-90^{\circ} \sim +90^{\circ}$；安装位置：位于车后尾部； 16. 液压破拆工具组： （1）液压机动泵： 1) 采用四冲程汽油机作为动力源； 2) 单接口双输出结构，可同时连接两款设备使用，可带压插拔； 3) 接口为平头轴心单管单接口，外置单个“倍速模式”开关，打开后，可使一件工具的救援效率提高不少于一倍； ▲4) 高压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四冲程发动机功率$\geq 2.2\text{KW}/3600(\text{r}/\text{min})$；液压油油箱容积$\geq 4.5\text{L}$；汽油油箱容积$\geq 1.2\text{L}$； ▲5) 高压/倍速模式流量：$\geq 0.7/1.6\text{L}/\text{min}$；低压/倍速模式流量：$\geq 2.5/5.2\text{L}/\text{min}$； ▲6) 泵重量：$\leq 21.5\text{kg}$； （2）液压剪切器： 1) 产品用于灾害、事故场所的抢险救援，应能够剪断钢筋、铁板、钢管等金属制品； 2) 需配置设有 360° 旋转手把，带有 LED 照明系统，平头轴心单管单接口； 3) 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 ▲4) 剪刀端部最大开口距离：$\geq 325\text{mm}$，剪断能力$\geq 36\text{mm}$（Q235A 圆钢）； ▲5) 最大剪切力$\geq 950\text{KN}$； （3）液压扩张器： 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 ▲2) 液压扩张器最小扩张力：$\geq 65\text{KN}$； 3) 最大扩张力：$\geq 490\text{KN}$； ▲4) 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geq 735\text{mm}$； ▲5) 液压扩张器净重：$\leq 16.8\text{kg}$； （4）液压撑顶器： 1) 适用于现场救援时撑起承重物等建筑构建；重量$\leq 18\text{kg}$；	
--	--	--	--	--

				2) 液压撑顶器-双级：顶杆端头需配置激光对准装置，撑顶作业时需可精准定位； ▲3) 撑顶力：一级撑顶力$\geq 270\text{kN}$，二级撑顶力$\geq 140\text{kN}$；撑顶行程：一级撑顶行程$\geq 370\text{mm}$，二级撑顶行程$\geq 350\text{mm}$； ▲4) 长度：收拢长度$\leq 560\text{mm}$，撑顶长度$\geq 1280\text{mm}$； (5) 液压剪扩器： 1) 需设有 360° 旋转手把； 2) 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 Mpa}$； ▲3) 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geq 35\text{mm}$，剪切钢板厚度(Q235 材料)$\geq 16\text{mm}$；最大扩张力：$\geq 200\text{kN}$；最大牵引力$\geq 66\text{kN}$；最大剪切力$\geq 690\text{kN}$； ▲4) 扩张距离$\geq 390\text{mm}$；牵引距离$\geq 380\text{mm}$；液压剪扩器重量$\leq 15\text{kg}$。		
7	宿营车	1 台	工业	1. 最大总质量：$\geq 16000\text{kg}$； 2. 住宿人数：≥ 20 人； 3. 轴距：$\geq 5800\text{ mm}$； 4. 车体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0330\text{ mm}\times 2550\text{ mm}\times 3990\text{ mm}$； 5. 接近/离去角：$\geq 19^\circ/7^\circ$； 6. 轮胎：295/80R22.5； 7. 发动机：配备六缸发动机； 8. 发动机排量：$\geq 7300\text{mL}$； 9. 排放标准：国VI； ▲10. 额定功率：$\geq 200\text{KW}$； 11. 最高时速：89(km/h)； 12. 驱动型式：两驱或四驱； 13. 下边缘离地高：$\geq 430\text{mm}$； 14. 变速箱：9 前进挡，1 倒退挡； 15. 前悬/后悬：$\geq 1430/3100\text{mm}$； 16. 轴数：2； 17. 上装标准：上装厢体采用大板方舱结构。床铺数量≥ 20 人，床铺净尺寸$\geq 1.9\text{m}\times 0.75\text{m}$，下铺与上铺层距$\geq 1050\text{mm}$，上铺层距$\geq 750\text{mm}$；每个床铺具有独立换气窗，每个床铺边各 1 个，带隐藏式窗市	宿营车	109.20

				窗纱，每个床铺配置 220V 五孔插座带 USB 接口，配 2 台 1.5P 冷热空调，分别分布在车厢厢体前部和后部； 18. 配备卫浴室，干湿分离。配备有马桶和淋浴； 19. 配发电机，发电机功率 $\geq 10\text{kw}$ ，噪音水平 $\leq 60\text{dB}$ (7 米)； 20. 配置不锈钢净水箱，容积 $\geq 500\text{L}$ ，不锈钢污水箱容积 $\geq 200\text{L}$ ； 21. 配备应急专用夜间照明灯 ≥ 2 个，设置组合式厨房； 22. 配备电磁炉、微波炉、抽油烟机等厨房电器。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质保期从其承诺。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现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	---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	---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且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由银行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

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 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 升燃油。 (3) 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 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 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 (6) 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

	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3</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公告查询，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及型号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产品信息一致。 3.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的底盘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机动车辆必须实质性满足车管部门注册登记上牌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4 采购预算：553.85 万元

本分标第 1 项货物 加长臂挖掘机 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 【万元/台 (套)】
1	加长臂挖掘机	1 台	工业	1. 整机工作质量 $\geq 40t$ ； ▲2. 标准臂斗容 $\geq 2m^3$ ； ▲3. 铲斗类型：岩石斗； ▲4. 发动机功率 $\geq 210kW$ ； 5. 排放标准：满足非道路国 IV 排放标准； 6. 行走速度（高/低） $\geq 5.0/2.5 (km/h)$ ； 7. 爬坡能力 $\geq 35^\circ$ ； 8. 回转速度 $\geq 9.0rpm$ ； 9. 标准臂铲斗最大挖掘力 $\geq 245KN$ ； 10. 标准臂斗杆最大挖掘力 $\geq 205KN$ ； 11. 标准臂最大挖掘高度 $\geq 9800mm$ ； 12. 标准臂最大挖掘深度 $\geq 6800mm$ ； 13. 标准臂最大卸载高度 $\geq 6600mm$ ； 14. 加长臂长度结构形式： $\geq$ 两段式； ▲15. 加长臂斗容 $\geq 0.45m^3$ ； ▲16. 加长臂作业半径 $\geq 22m$ ； 17. 挖掘深度 $\geq 16m$ ；	191.50

				18. 挖掘高度 $\geq 17\text{m}$; 19. 适应环境温度: -20°C 至 $+45^{\circ}\text{C}$; 20. 适用海拔高度 $\geq 4000\text{m}$; 21. 驾驶室满足防翻滚 (ROPS) 和防落物 (FOPS) 标准, 配置防飞溅防护网、冷暖空调、悬浮座椅、后置摄像头; 22. 配置冷启动装置, 冷启动能力达到 -20°C ; 23. 配置标准臂 (含铲斗) 和加长臂 (含铲斗) 各 1 套。	
2	无人驾驶履带挖掘机	1 台	工业	1. 整机工作质量 $\geq 25\text{t}$; ▲2. 标准斗容 $\geq 1\text{m}^3$; 3. 铲斗类型: 岩石斗; ▲4. 发动机功率 $\geq 150\text{kW}$; 5. 排放标准: 不低于非道路国四标准; 6. 行走速度(高/低): $\geq 5/3 (\text{km/h})$; 7. 爬坡能力 $\geq 35^{\circ}$; 8. 回转速度 $\geq 10\text{rpm}$; 9. 铲斗最大挖掘力 $\geq 175\text{KN}$; 10. 斗杆最大挖掘力 $\geq 120\text{KN}$; 11. 适应环境温度: -20°C 至 $+45^{\circ}\text{C}$; 12. 驾驶室满足防翻滚 (ROPS) 和防落物 (FOPS) 标准, 配置防飞溅防护网、冷暖空调、悬浮座椅、后置摄像头、配置冷启动装置, 冷启动能力达到 -20°C ; 定位及通信系统功能: 北斗定位, 4G; ▲13. 操作模式: 主机驾驶室内常规操作近程遥控器操作, 适用距离 200 米以内远程遥控舱操作, 远程遥控距离由现场网络覆盖范围决定, 无遥控距离限制; 14. 近程遥控操作系统: 采用便携式遥控器操作, 主要作业功能采用操作摇杆控制, 重量 $\leq 5.5\text{kg}$, 续航时间 $\geq 5\text{h}$; 15. 远程遥控操作系统: 采用遥控舱进行操作, 遥控舱配备 1:1 遥控模拟主机驾驶舱, 通过多组摄像头采集挖掘机 360° 周视环境, 摄像头图像采集不小于 4 路, 其中 3 路分辨率 $\geq 720\text{P}$, 1 路 $\geq 1080\text{P}$ 云台摄像头,	232.00

				无障碍遥控距离$\geq 2\text{km}$, 图传延时$\leq 300\text{ms}$, 数传延时$\leq 30\text{ms}$, 动作延时$\leq 100\text{ms}$; 16. 物联网监控系统: 具备挖掘机运行状态监测和报警功能, 可实现故障预警、倾覆预警、网络异常预警等,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 可通过紧急停机按钮, 执行限制发动机转速、限制挖掘机工作装置动作; 17. 配置与主机配套的快速转换接头、破碎锤、双缸液压剪、强击夯、打桩锤、莲花抓斗各 1 套。	
3	滑移装载机	1 台	工业	1. 操作质量 $\geq 3750\text{Kg}$; 2. 额定载荷 $\geq 1180\text{Kg}$; 3. 倾翻载荷 $\geq 2360\text{Kg}$; ▲ 4. 发动机额定功率 / 转速 $\geq 53\text{kW}/2500\text{rpm}$; 5. 发动机最大扭矩$\geq 291\text{Nm}$; 6. 排放标准: 国四; 7. 斗容$\geq 0.5\text{m}^3$; 8. 最大牵引力$\geq 31\text{KN}$; 9. 接地比压$\geq 45\text{kPa}$; 10. 最大铲斗掘起力$\geq 25\text{KN}$; 11. 最大动臂掘起力$\geq 20\text{KN}$; 12. 动臂提升时间$\geq 4.2\text{s}$; 13. 行走速度$\geq 22\text{km/h}$; 14.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300\text{mm}$; ▲ 15. 卸载高度 $\geq 2500\text{mm}$; 16. 整机带斗长度 $\geq 3800\text{mm}$; 17. 整机宽度$\geq 1900\text{mm}$; 18. 整机高度$\geq 2000\text{mm}$; 19. 驾驶室: 驾驶室需配备恒温空调, 确保室温保持在 $18^{\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并为正压驾驶室; 减震装置和吸音材料将震动降至最低且噪音$\leq 75\text{dB}$; 20. 其它配置要求: 行走系统配置闭式液压行走系统、为保证维护一致性, 行走泵与行走马达要求同一品牌。为操作舒适性, 要求操作系统为先导液压系统, 所有输出液压控制全部集成在手柄上。	55.55

4	装卸叉车	2 台	工业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额定起升能力：5000Kg； ▲2. 最大起升高度 6000mm（三级全自由提升门架）； ▲3. 载荷中心距：600mm ； 4. 货叉尺寸（长×宽×厚）：≥1520mm×150mm×60mm； ▲5. 发动机功率：≥50kW； 6. 蓄电池：12V/120Ah； 7. 自重：≥8t； 8. 司机座椅：配安全带； ▲9. 发动机排放要求：国四 ； ▲10. 驱动形式：四驱； 11. 驱动桥差速器形式：前桥自适应限滑式差速器（LSD）； 12. 四驱传动形式：前后双输出变速箱； 13. 四驱切换方式：二驱/四驱切换（电子开关控制）。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驾驶室：配置封闭式司机室，配置空调；司机室上方需配有遮阳棚；司机室顶梁的结构要合理布置，低座椅，配有安全带，室内净空高度以司机身高 1.75m 为基准，配置后视镜；配备至少 1 个≥2kgABC 干粉灭火器，设有固定支架固定且便于取用； 2. 液压系统：整个液压系统密封可靠；工作操纵装置：具有操纵手柄，分别控制升降、倾斜调节动作。 3. 制动系统 3.1 配置驻车制动和行车制动装置；驻车制动保证坡度满载工况时能停车制动； 3.2 手刹手柄形式要符合规范要求。 4. 转向系统：全液压转向，采用带横置转向油缸的转向桥。 5. 电气系统 5.1 所有电气设备及部件都具有防腐蚀，防盐雾功能。所有供电回路设有短路保护； 5.2 转向、行车、刹车灯、大灯用 LED 灯具。	37.40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需求及要求”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质保期从其承诺。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	--

	(1) 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 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 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 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 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6) 为每台设备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 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 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 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 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且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由银行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

	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6)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
--	---

	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如有），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_1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5 采购预算 342.88 万元

本分标第 1 项货物 步履式挖掘机 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 (万元)
1	步履式挖掘机	1 台	工业	1. 整机工作质量 $\geq 20t$; ▲2. 斗容 $\geq 0.8m^3$; ▲3.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10kW$; 4. 满足非道路国IV排放标准及以上; 5. 行走速度 $\geq 15km/h$; 6. 回转速度 $\geq 10rpm$; ▲7. 最大步履爬坡能力 $\geq 45^\circ$; 8. 最大适用作业坡度 $\geq 30^\circ$; 9. 最大适用作业横向坡度 $\geq 30^\circ$; 10. 最大作业半径 $\geq 8000mm$; 11. 最大作业深度 $\geq 6000mm$; 12. 最大作业高度 $\geq 9000mm$; 13. 最大越障高度 $\geq 2500mm$; 14. 最大涉水深度 $\geq 2000mm$; 15. 最大跨越壕沟 $\geq 5000mm$; ▲16. 最大步距 $\geq 6500mm$; ▲17. 最大挖掘力 $\geq 120KN$; 18. 适应环境温度: $-20^\circ C$ 至 $+45^\circ C$; 19. 适用海拔高度 $\geq 4000m$; 20. 驾驶室满足防翻滚 (ROPS) 和防落物 (FOPS) 标准, 配置冷暖空调; 21. 属具配置: 破碎锤、液压剪、液压爪斗、快速转换接头等。	342.88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 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 且自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需求及要求”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 质保期从其承诺。			
售后服务及技		(一) 售后服务要求			

术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	--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6）为每台设备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	---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且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由银行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

	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
--	---

	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6）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如有），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
--	--

	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1</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 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 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 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